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管〔2015〕22号

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 2015年香港秋季国际灯饰展的通知

各市、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帮助我市灯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，大力推介我市灯饰产业，我局将组织企业参加“2015年香港秋季国际灯饰展”；同时，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合作，由江门国际商会和江门点石广告有限公司协办，采取展览、刊物、网站、小批量专柜“四合一”的模式全方位对我市灯饰产业和企业形象进行宣传推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展会名称：2015年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
- 二、时间：2015年10月27日—30日
- 三、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

四、展会概况

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，是目前亚洲最大规模的业内展会之一，全球排名第二。2014年的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共有来自14个国家及地区近1,100家企业参展，吸引来自112个国家和地区，超过18,000名买家到场，参展商与买家比例为1:17。

五、展品范围

本届展会分设八个产品专区，分别为：A.广告灯具照明；B.商业照明；C.家居照明；D.LED及环保照明；E.灯饰配件及零件(凡属此展区之企业统一安排至香港亚洲国际博览馆展出，与“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建筑及五金展”同期举行，为期四天)；F.户外照明；G.智能灯饰及照明方案；H.测检及验证服务；I.贸易服务及刊物。

六、有关费用

(一) 9平方米标准摊位的展位费为5320美元/个(其中，申请灯饰配件及零件、户外照明展区的企业的展位费为3724美元/个)。

(二) 凡参加展览的企业，原则上要在香港贸易发展局编印的展览刊物《香港贸发局灯饰》(2015年10月号一期)上刊登全版彩色广告1版(赠送香港贸发局网站 www.hktdc.com 20张产品图片一年的免费宣传)，费用为人民币13,375元。

(三) 企业还可以认购展会期间的小批量专柜，费用为人民币6,000元/个。

七、扶持政策

我局将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有关外贸扶持资金补助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(一) 请各市、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企业参加，并将报名表汇总后于7月5日前报送我局贸易管理科(联系人:张小姐,电话:3501815)。

(二)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填妥《报名回执》(见附件),加盖公章,于7月5日前传真至点石摄影广告有限公司(联系人:严小姐,电话:3218390,传真:3104018,电子邮件:tracy_dianshi@163.com)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报名回执

江门市商务局

2015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5 年香港秋季灯饰展报名回执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	电话	手机	传真	申请 摊位数	电子邮件